

辽宁省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做好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负责林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和林木种质资源收集，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草种子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方案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及省市级资金，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政府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

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214.6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14.62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4.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214.62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2024 年新成立单位。

(二) 支出总计 214.6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98.6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2.57%。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5.5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1 万元。

2. 项目支出 15.9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43%。主要包括行政运行支出 1.32 万元，森林资源培育支出 11.91 万元，动植物保护支出 1.2 万元，行业业务管理 1.5 万元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214.62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2024 年新成立单位。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2024 年新成立单位。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4.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68 万元，项目支出 15.9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4.62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2024 年新成立单位。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4.62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4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1.28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经费及特需费等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成立单位，没有年初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7.26 万元，主要是为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统筹部分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成立单位，没有年初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0.17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成立单位，没有年初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1.43 万元，主要是职工死亡抚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成立单位，没有年初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 8.53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53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成立单位，没有年初预算数。

3. 农林水支出 138.62 万元，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122.69 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成立单位，没有年初预算数。

（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32 万元，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成立单位，没有年初预算数。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11.91 万元,主要是森林资源培育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成立单位,没有年初预算数。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1.20 万元,主要是动植物保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成立单位。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1.50 万元,主要是行业业务管理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成立单位,没有年初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 17.32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7.32 万元,主要是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成立单位,没有年初预算数。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成立单位,没有年初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7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成立单位，没有年初预算数。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成立单位，没有年初预算数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成立单位，没有年初预算数。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 2024 年新成立单位，没有年初预算数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7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成立单位，没有年初预算数。比上年增长 1.57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 2024 年新成立单位，没有年初预算数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车辆日常运行及维护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8.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6.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22.07 万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0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22.07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成立单位，没有年初预算数。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

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 个，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无。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4.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4.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4.62	总计	62	214.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4.62	214.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4	50.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1	28.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8	11.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6	17.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17	0.17					
20808	抚恤	21.43	21.43					
2080801	死亡抚恤	21.43	21.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3	8.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3	8.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3	8.53					
213	农林水支出	138.62	138.6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8.62	138.62					
2130201	行政运行	122.69	122.69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	1.3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91	11.91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20	1.2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50	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2	17.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2	17.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2	1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4.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14	50.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53	8.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8.63	138.6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32	17.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4.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4.62	214.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4.62	总计	64	214.62	214.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4.62	198.68	15.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4	50.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1	28.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8	11.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6	17.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17	0.17	
20808	抚恤	21.43	21.43	
2080801	死亡抚恤	21.43	21.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3	8.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3	8.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3	8.53	
213	农林水支出	138.62	122.69	15.93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8.62	122.69	15.93
2130201	行政运行	122.69	122.69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		1.3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91		11.91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20		1.2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50		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2	17.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2	17.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2	17.32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63.99	3020	办公费	1.72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24.95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12.88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7.26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0.17	3020	邮电费	0.55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3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3021	差旅费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17.32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1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8.38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21.43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1.30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7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9.77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6.61	公用经费合计					22.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 57	1. 57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 57	1. 57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57	1. 57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机构运行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9		全年执行数(万元)			4.02			执行率		50.9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开办费									购买办公桌椅及设备,日常耗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项目资金支持项目个数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效益		发挥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待续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09		减分项		26.094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 colspan="1">69</td>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返还森林植被恢复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9.92			全年执行数(万元)			11.91			执行率			7.9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火情瞭望监测系统工程施工图设计2. 完成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工程3. 完成防火专业队伍能力建设工程4. 完成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5. 林业检查验收等。									完成火情瞭望监测系统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工程，完成防火专业队伍能力建设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油锯	>=	200	台	200	100%	10	10							
			购置灭火水枪	>=	400	把	400	100%	10	10							
			购置风力灭火机	>=	100	台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90	%	90	100%	10	10							
			项目执行情况公开率	>=	90	%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各界森林草原防火意识		效果显著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		效果显著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单位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79		减分项		31.795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